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4/18-19 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4/18

**2019 年 6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2019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2.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就規管在電影製作、娛樂節目及表演中用作產生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按照第 560 章第 3 條的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

3. 根據第 560 章，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均須領有按第 560 章所簽發的有效牌照及許可證；而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員，亦須經過評核，領有牌照，方可成為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4. 第 560 章第 26(1)(n)條及(o)條訂明，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的批准下，監督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任何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考試或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豁免。

現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所訂的費用自 2013 年 5 月起生效。

5.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政府當局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創意香港在 2018 年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第 560B 章所訂的費用。計算結果顯示，第 560B 章下有 26 個項目的收費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據此，政府當局建議把相關項目的收費增加介乎 11.1% 至 14.4% 不等，以收回全部成本。

### 附屬法例

6.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2019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由監督在商經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以修訂第 560B 章的附表，將 26 項須就下述事宜繳付的費用調高 11.1% 至 14.4%：

- (a) 根據第 560 章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A 章)發出、續期、補發、更改或核證的各類牌照或許可證；及
- (b) 為根據第 560 章或第 560A 章發出或更改的各類牌照而須作出的評核。

### **生效日期**

7. 該規例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規例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馬逢國議員擔任主席，並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普遍支持建議的費用修訂

10. 委員表示，相關娛樂行業一般認為建議的費用修訂溫和及可予接受。然而，委員明白到業界認為當局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以及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徵收的費用頗高，即使該等申請數量甚少。

### 擬議牌照費應否下調

11. 鑑於政府的政策是為業界提供資源，以支持和推動本地電影業的發展，委員預期隨着電影業的發展，行業對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需求或會增加，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數目亦會因而增加。基於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不變而申請數目增加可分擔有關成本，部分委員詢問牌照費是否可予下調，委員特別問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及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費用是否可予下調。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牌照持有人應承擔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第 560 章提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大多涉及舞台表演或類似製作，與電影無關。電影業增長對發牌監督的工作量影響不大，當局認為第 560B 章所訂的牌照費可反映成本，收費水平合理。

13. 關於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徵取的費用，政府當局解釋，在釐定收費水平時，當局會考慮處理下述事宜的時間和工作量：評核使用的物料和物料的供應來源、審核測試報告，以及檢視供應的物料是否符合生產國有關當局所訂的規格和要求。至於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政府的收費旨在收回就保安、防火設施、貯存物料數量，以及可能對鄰近地方造成的影響進行評核的成本。鑑於發牌程序涉及相當數量的人手和行政工作，下調該兩類牌照收費的空間有限。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本港只有兩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而其牌照須每兩年續期一次；當局至今並無接獲有關固定貯存所牌照的申請。

## 擬議牌照費可否由政府全數資助

14. 部分委員詢問，製片人可否使用政府的資助以抵銷牌照費，又或他們可否成立商會申請政府撥款以支付牌照費。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電影是獲電影發展基金悉數資助，製片人使用部分資助款額支付全部牌照費是可接受的，因為牌照費屬製作費的一部分。至於只獲部分資助的製作，政府當局認為投資者應承擔整體製作費的部分開支。

## 在實施建議費用修訂後能否收回全部成本

15. 鑑於創意香港須根據第 560 章的規定支援發牌監督的工作，並因而僱用了一支專家隊伍負責處理牌照的申請，但每年處理的牌照申請數目卻甚少，部分委員詢問，牌照費所得收入是否足以收回處理牌照申請涉及的所有員工和行政成本。

16. 政府當局解釋，牌照組每年處理 2 000 宗根據第 560 章提出的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該牌照組由 6 名專業爆炸品主任組成，負責處理該等申請及就關乎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營運進行巡查。牌照及許可證收費水平是按庫務署發出的《成本計算手冊》釐定，旨在收回處理牌照申請涉及的實際員工及行政成本。

## 就在表演中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發出許可證的安排

17. 委員察悉，若干場地(例如本地主題樂園)須就每天進行的煙火特別效果表演申領許可證。視乎場地營運者實際申請的許可證數目，發牌監督通常會每月一次過發出約 30 個許可證，根據現行法例，每個許可證有效期為 24 小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簡化有關安排，使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例如一個月或一年)，只須就同一場地進行的同一表演發出一個許可證。

18. 政府當局解釋，本地主題樂園場地營運者未必會全年均在表演中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當局認為根據現行制度每月發出所需的許可證數目，是適當的做法，這樣可避免營運者在無需許可證的日子仍被徵收有關費用。

1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公告，對於當中所載的修訂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12 日

## 附錄

###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委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洗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